

项目编号：SXHXBj-2026-03-001

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7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76 |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2026-03-001

项目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及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96732.03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1-1 |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 施工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 2（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2-1 | 其他建筑工程 | 监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5)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合同包 2(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8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

3.10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包 2(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8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3.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责任监理师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并提供2025年9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

3.10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应及时

下载答疑文件 (*.sxstf 格式) 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导致无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 不见面开标模式, 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 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南指挥村

联系方式：0917-7585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6号

联系方式：0917-360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红霞

电话：0917-3606086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 购 人 | 名 称：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南指挥村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方式：0917-758552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6号 联系人：范红霞 电 话：0917-3606086 |
| 3 | 监督机构 | 宝鸡市文物局 |
| 4 | 项目名称 | 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
| 6 | 资金来源 |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
| 7 | 项目建设内容 | 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加固回填，对坑内出土车马复原展示，对祭祀坑周边展示环境进行整治。（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8 | 工 期 | 180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合格 |
| 10 | 缺陷责任期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

| | | |
|--|--|--|
| | | <p>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p> |
|--|--|--|

| | | |
|----|-----------------|--|
| | | <p>施工一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p> <p>3.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p> <p>（1）承诺书、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途径 | <p>获取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p> <p>获取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p>方式：在线获取</p> |

| | | |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6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以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缴纳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注：转账时必须备注保证金子账号后五位数字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p> <p>3、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附件7）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1）银行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6楼财务科递交和查验，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担保机构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保函原件、介绍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和查验，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注：</p> <p>（1）转账时请在备注/事由/摘要/用途处，注明“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4、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诚</p> |

| | | |
|----|--------------|--|
| | | <p>信企业”的，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格式见附件8）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诚信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业”。</p>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U盘：Word格式及加盖公章的PDF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不得领取成交通知书。 |
| 2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 <u>2026年04月10日09时00分</u> 磋商地点：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u> |
| 21 | 最高限价 | <p>小写：3096732.03 元；</p> <p>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柒佰叁拾贰元零叁分</p> <p>编制依据：</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4）；</p> <p>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p> |

| | | |
|----|--|---|
| | | <p>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p> <p>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5）、《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p> <p>4、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p> <p>5、主要材料价格及设备单价采用《宝鸡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季度）及建设地市场材料价格及其配套文件，部分材料采用市场价格</p> |
| 22 | 成交结果公示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 2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面向规模为中小企业。 |
| 24 | 标的名称 | 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 |
| 25 |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建筑业 ”。 |
| 备注 | <p>特别提醒：</p> <p>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p> | |

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30 分钟），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tf 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导致无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 锁等），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开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投标人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评审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

式：0917-3263756）。

（5）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到、系统操作不熟练、数字认证证书故障、软硬件环境未提前安装测试等，在开评标过程中无法联系投标人进行解密、澄清、磋商、谈判等必要程序，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6）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含可编辑的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的PDF版本）一份。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宝鸡市文物局
- 4、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和购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包含的五部分组成。
-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上传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行下载，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gov.cn/>）

//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上查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查找。

6.2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2.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6.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6.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4 为了落实国家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优惠,如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纳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

2.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总价
-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近三年完成业绩表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2.3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查询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3.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

3.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5 特别说明：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供应商如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进行复查。

4、各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4.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施工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

6.2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线与供应商完成磋商后，供应商按要求在交易平台系统中自行填报，若供应商填报有误，责任自负；在整体项目开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相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元。

8.2 供应商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

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8.3 供应商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 (1) 供应商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的波动变化。
- (2)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 (3) 如未成交，无任何补偿费用。
- (4)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1）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4、供应商须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费用明细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费用明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总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异常低价，按照第二部分中“五、磋商、评审及定标”的 3.3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最终上传版，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逐页盖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网上最终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并加盖鲜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不得领取成交通知书。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b、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的；

d)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f) 明显不符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g)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h)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方式见前附表。

2、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3、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以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由担保机构或承诺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

4.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4.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4.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4.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4.5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磋商会议程序如下：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开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投标人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评审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 进入评标程序，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磋商、确认、澄清、答复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

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拟定磋商结果；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

3.1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资格审查 | <p>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

| | |
|-----------------------|---|
| | 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提供2025年9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格式见附件）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企业关联关系 | 提供声明（格式见附件）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格式见附件）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
| 响应程度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
| | 商务响应 |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磋商保证金 |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3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 异常低价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有关要求。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

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定标

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

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值如下：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 磋商报价 | 3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施工组织设计（56） | 施工方案和方法 | 0-8 分 | <p>1. 施工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充分结合祭祀坑遗址保护、文物安全、低扰动施工要求，工艺科学合理，保护措施具体可落地：6~8 分</p> <p>2.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施工工艺可行，对文物保护有一定考虑，措施较具体：3~6 分</p> <p>3. 施工方案不清晰，工艺一般，未充分考虑遗址及文物保护要求，措施笼统：0~3 分</p> <p>4. 缺项：0 分</p> |
| |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 0-5 分 | <p>1. 调配计划合理，人员配置精准齐全，技术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古墓葬/遗址保护相关经验，保证措施具体可落地：4~5 分</p> <p>2. 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较齐全，具有一定类似工程经验，保证措施较具体：2~4</p>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 评价要素 |
|------|-----------|------|--|
| | | | 分 3. 调配计划不清晰，人员配置不足，无文物保护相关经验，保障措施笼统：0~2分 4. 缺项：0分 |
| | 工期和进度计划 | 0-5分 | 1. 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详细，关键节点清晰，充分考虑遗址保护、考古配合、季节性施工，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4~5分 2. 工期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保障措施较具体：2~4分 3. 工期安排不合理，进度计划粗略，未考虑文物保护及现场特殊条件，措施笼统：0~2分 4. 缺项：0分 |
| |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 0-5分 |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目标明确，针对祭祀坑本体保护、结构安全、展示效果、文物防护制定专项控制措施，具体可落地：4~5分 2. 质量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措施较具体可行，满足工程基本质量要求：2~4分 3. 质量体系不完善，无针对性文物保护质量措施，内容笼统：0~2分 4. 缺项：0分 |
| | 主要机具、设备配置 | 0-5分 | 1. 机具设备配置齐全合理，选用低扰动、微震动、文物保护专用设备，与遗址保护要求匹配，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4~5分 2. 设备配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设备保障措施较具体：2~4分 3. 设备配置不足，计划不清晰，未考虑文物保护对设备的特殊要求，措施笼统：0~2分 4. 缺项：0分 |
| | 主要劳动力安排 | 0-5分 | 1. 劳动力计划合理，文物保护技工、特种作业人员配置齐全，按施工流程足额配备，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4~5分 2. 劳动力计划基本合理，工种配置较齐全，满足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 评价要素 |
|------|---------------------------|------|--|
| | | | 施工基本需求，措施较具体：2~4分 3. 劳动力计划不清晰，人员配置不足，无文物保护相关作业人员，措施笼统：0~2分 4. 缺项：0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0-5分 | 1. 安全文明体系健全，文物安全、遗址保护、现场防护、扬尘噪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落地：4~5分 2. 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合理，满足现场基本要求，较具体可行：2~4分 3. 措施不完善，未重点考虑文物及遗址安全防护，内容笼统：0~2分 4. 缺项：0分 |
| |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 0-6分 | 1. 施工部署合理，现场平面布置科学，不扰动祭祀坑遗址、功能分区清晰、施工流线顺畅，措施具体可落地：4~6分 2. 施工部署基本合理，布置较规范，满足现场基本使用要求，措施较具体：2~4分 3. 部署不合理，布置混乱，对遗址保护存在不利影响，措施笼统：0~2分 4. 缺项：0分 |
|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 | 0-6分 | 1. 采用适合古遗址、祭祀坑保护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文物保护、质量、工期、造价提升明显，可行性强：4~6分 2. 新技术、新工艺基本可行，对工程有一定提升作用，措施较具体：2~4分 3. 技术工艺一般，无明显优势，与文物保护结合不足，内容笼统：0~2分 4. 缺项：0分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0-6分 | 1. 全面识别文物损坏、遗址扰动、安全、质量、极端天气等风险，防范措施到位，应急预案（含文物应急）具体可落地：4~6分 2. 风险分析基本合理，防范及应急预案较具体，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 | 满足项目基本要求：2~4分 3. 风险分析不足，无文物保护专项应急措施，预案笼统：0~2分 4. 缺项：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0-8分 | 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可落地，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8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满足项目服务要求；3~5分 3. 售后服务内容不清晰，保障措施笼统，仅能满足基本服务需求；0~3分 4. 缺项或无售后服务方案。0分 |
| 类似业绩 | 0-6分 | 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项不得分。每多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一)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供应商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最终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最终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

扣除，其产品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7、特殊情况处理

7.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同，以施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种情况得分均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7.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4 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成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七、合同的签订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工作内容。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

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十、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拒绝商业贿赂。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
- 2、项目地点：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 3、建设内容：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加固回填，对坑内出土车马复原展示，对祭祀坑周边展示环境进行整治。（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18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合格
- 3、缺陷责任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4、项目验收：

①验收：工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日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5、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 7 日内，付 30%；第二期：完成祭祀坑展示复原主体工程付 40%，第三期：周边环境改造提升施工完成，完成初验，付 27%；第四期：质保金，完成终验并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剩余 3%。

6、其他问题说明：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为确保生产安全，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供

应商未按规定施工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依据说明

(1) 编制范围：

本次预算包括建筑、结构、室外道路、围栏、绿化、城市家具、电气、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2)、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4）；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5）、《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4、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

5、主要材料价格及设备单价采用《宝鸡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季度）及建设地市场材料价格及其配套文件，部分材料采用市场价格。

(3)、编制说明

1. 工程预留金按 5.2 万计入复原展示区构筑物其它项目费中；
2. 城市家具设计图纸无材质及做法，材质及做法暂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计入；

(4)、其他

本项目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0，版本 7.5000.23.2 编制。

四、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程量清单封面

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
保护展示工程施工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2026年3月12日

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
保护展示工程施工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2026年3月12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
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电气工程-土建 | | | | | |
| 1 | 010102003001 | 挖沟槽土方 |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0.8m | m3 | 300.22 | | |
| 2 | 010102009001 | 回填方 | 1. 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2. 密实度:≥0.95 | m3 | 300.22 | | |
| 3 | 010502004001 | 设备基础 |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 m3 | 1.09 | | |
| 4 | 010505002001 | 基础模板 | 1. 基础类型:设备基础 | m2 | 10.88 | | |
| | | 排水暗沟 | | | | | |
| 5 | 010102003002 | 挖沟槽土方 |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0.78m | m3 | 48.56 | | |
| 6 | 010102009003 | 回填方 | 1. 填方部位:管沟 2. 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3. 密实度:≥0.93 | m3 | 1 | | |
| 7 | 010102009004 | 回填方 | 1. 填方部位:基础 2. 材料品种:3:7灰土 3. 密实度:≥0.93 | m3 | 1 | | |
| 8 | 050201012001 | 排水沟 | 1. 排水沟材料:100厚预制C30混凝土排水沟 2. 排水沟截面尺寸:300*300mm 3. 排水沟盖板种类、规格:600*400*80mmC30预制板 | m | 88.93 | | |
| 9 | 010505019001 | 电缆沟、地沟模板 | 1. 构件名称:排水沟模板 | m2 | 185.26 | | |
| | | 道路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
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0 | 040203007001 | 透水混凝土道路 | [项目特征] 1. 50厚6粒径C25露骨料透水混凝土（SR透水混凝土增强剂） 2. 50厚10粒径C25透水混凝土（SR透水混凝土增强剂） 3. 30厚砂滤层 4. 150厚级配砂石 5.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 0.93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筑、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 m ² | 1136.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
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园林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园路 | | | | | |
| 1 | 050201001001 | 园路垫层 | 1. 垫层材料种类:C20混凝土 2. 垫层厚度:150mm厚 | m2 | 615.83 | | |
| 2 | 050201001002 | 园路垫层 | 1. 垫层材料种类:C20混凝土 2. 垫层厚度:110mm厚 | m2 | 28.93 | | |
| 3 | 050201003001 | 园路面层 |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30厚1:3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600*600*50mm芝麻灰烧面 | m2 | 339.19 | | |
| 4 | 050201003002 | 园路面层 |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30厚1:3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600*200*50mm芝麻灰烧面 | m2 | 276.64 | | |
| 5 | 050201003003 | 园路面层 |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20厚1:3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900*300*100mm芝麻黑烧面 3. 其它:侧边100*100mmC20细石混凝土 | m2 | 28.93 | | |
| 6 | 050201004001 | 地面垫层 | 1. 垫层材料种类:3:7灰土 2. 垫层厚度:300mm厚 | m2 | 644.76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
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园林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7 | 010502030001 | 排水沟 | 1. 600*400*80厚C30预制排水沟盖板 2. 20厚1:3水泥砂浆(内掺5%防水粉) 3. 100厚预制C30混凝土排水沟300*300mm 4. 300厚3:7灰土垫层 5. 素土夯实 | m | 88.93 | | |
| | | 栈道、台阶 | | | | | |
| 8 | 010102001001 | 挖一般土方 |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0.9m | m3 | 388.54 | | |
| 9 | 010102009001 | 回填方 | 1. 填方部位:基础 2. 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3. 密实度:≥0.97 | m3 | 323.32 | | |
| 10 | 010501001001 | 基础垫层 |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3 | 21.02 | | |
| 11 | 010502001001 | 独立基础 |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m3 | 61.17 | | |
| 12 | 010505001001 | 垫层模板 | 1. 垫层部位:独立基础 | m2 | 98.37 | | |
| 13 | 010505002001 | 基础模板 |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 m2 | 380.35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
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园林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4 | 050201025001 | 栈道 | 1. 栈道宽度:2m 2. 支架材料种类、规格:150*200mm、100*150mm防腐木梁 3.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145*50厚防腐木板 4. 立柱材料种类、规格:300*300mm、300*200mm、150*150mm 5. 具体做法: 详见防腐木栈道详图1、2 | m2 | 521.13 | | |
| 15 | 050201024001 | 防腐木台阶 | 1. 支架材料种类、规格:150*200mm、100*150mm防腐木梁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145*50厚防腐木板 3. 立柱材料种类、规格:300*300mm、300*200mm 4. 具体做法: 详见防腐木栈道详图3 | m2 | 12.05 | | |
| | | 绿化 | | | | | |
| 16 | 050101005001 | 清理绿化用地 | 1. 要求:清除绿化用地地被 2. 弃土运距:暂定1km | m2 | 2188 | | |
| 17 | 050103001001 | 栽植乔木 | 1. 种类:石楠 2. 胸径:7-8cm 3. 株高:220-250cm 4. 冠径:130-150cm 5. 其它:拖杆高150cm,冠型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1年 | 株 | 12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
保护展示工程施工—电气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030402012001 | 成套配电箱 | 1.名称:照明配电箱 2.型号:厂家成套提供 | 台 | 1 | | |
| 2 | 030409015001 | 电缆保护管 | 1.名称:PC32穿线管 | m | 620.59 | | |
| 3 | 030409001001 | 电力电缆 | 1.名称:YJV22-3x4 2.敷设方式:穿管 | m | 642.66 | | |
| 4 | 030409002001 | 电力电缆头 | 1.规格:YJV22-3x4 | 个 | 32 | | |
| 5 | 030413011001 | 景观灯 | 1.名称:LED景观艺术灯 2.型号:20wled灯暖白色光源、IP65照度20~50Lx整体采用优质铝材压铸制作而成,透光部分采用钢化玻璃,色温3000K 3.规格:灯杆高度3.5m,灯具的悬挑长度不宜超过安装高度的1/4,灯具的仰角不宜超过15°,照明严禁采用非截光型灯具。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 套 | 17 | | |
| 6 | 030413002002 | 装饰灯 | 1.名称:LED射灯 2.型号:9wled灯暖白色光源、IP65照度10~20Lx整体采用优质铝材压铸制作而成,透光部分采用钢化玻璃,色温3000K | 套 | 24 | | |
| 7 | 030413002001 | 装饰灯 | 1.名称:LED筒灯 2.型号:9wled灯暖白色光源、IP65照度10~20Lx整体采用优质铝材压铸制作而成,透光部分采用钢化玻璃,色温3000K | 套 | 8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
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复原展示区构筑物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土石方工程 | | | | | |
| 1 | 010102002001 | 挖基坑土方 |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3.1M 3. 基底处理方式: 钎探 595.85m2 | m3 | 1847.14 | | |
| 2 | 010102009001 | 回填方 | 1. 填方部位:基底 2. 材料品种:1:7水 泥土 3. 密实度:≥0.97 | m3 | 595.85 | | |
| 3 | 010102009002 | 回填方 | 1. 填方部位:基坑 2. 材料品种:一、 二类土 3. 密实度:≥0.95 | m3 | 1172.05 | | |
| |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 | | | |
| 4 | 010501001001 | 基础垫层 | 1. 混凝土种类:商 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 m3 | 13.97 | | |
| 5 | 010502001001 | 独立基础 | 1. 混凝土种类:商 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3 | 53.43 | | |
| 6 | 010502006001 | 钢筋混凝土柱 | 1. 混凝土种类:商 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3 | 11.83 | | |
| 7 | 010502007001 | 包钢柱柱脚混凝土 | 1. 混凝土种类:商 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 m3 | 2.92 | | |
| 8 | 010502024001 | 二次浇筑混凝土 | 1. 混凝土种类:细 石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40 | m3 | 0.54 | | |
| 9 | 010505001001 | 垫层模板 | 1. 垫层部位:独立 基础 | m2 | 17.52 | | |
| 10 | 010505002001 | 基础模板 | 1. 基础类型:独立 基础 | m2 | 49.2 | | |
| 11 | 010505004001 | 柱面模板 | 1. 柱截面形式:800 *800mm、600*600 mm | m2 | 60.96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
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复原展示区构筑物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2 | 010505004002 | 包钢柱柱脚混凝土模板 | 1. 柱截面形式:700*700mm、550*550mm | m ² | 17.1 | | |
| 13 | 010506001001 | 现浇构件钢筋 |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0以内 | t | 1.349 | | |
| 14 | 010506001002 | 现浇构件钢筋 |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2~18 | t | 2.27 | | |
| 15 | 010506008001 | 螺栓 | 1. 螺栓种类:Q235B 2. 规格:M24、M27 单根0.93m、1.08m | t | 0.519 | | |
| 16 | 010506009001 | 预埋铁件 | 1. 钢材种类:Q235B | t | 0.774 | | |
| | | 金属结构工程 | | | | | |
| 17 | 010603003001 | 钢管柱 |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箱体 2. 除锈等级:喷砂除锈Sa2.5且满足GB8923-2011规定 3. 油漆:无机富锌底漆≥50 μm,环氧云铁中间漆大于≥100 μm 4. 防火涂料:耐火极限≥2.5h | t | 8.511 | | |
| 18 | 010604001001 | 钢梁 |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箱体 2. 除锈等级:喷砂除锈Sa2.5且满足GB8923-2011规定 3. 油漆:无机富锌底漆≥50 μm,环氧云铁中间漆大于≥100 μm 4. 防火涂料:耐火极限≥1.5h | t | 20.32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 地 址： _____ | 地 址： _____ |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 账 号： _____ |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审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4）》、《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响应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 100 米范围内，施工单位配备水、电表，且表后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费、电费；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

担_____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_____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_____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____%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4：《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

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2.1.1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在±5%以内(含±5%)的风险、施工期市场人工费价格变化的风险、机械设备价格变化的风险、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到位的风险、施工现场环境变化考虑不周的风险、发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2) 主要材料经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价格变化在±5%以内(含±5%)时不调整造价，变化在±5%以外时，超过±5%部分按照市场价认质认价据实调整差价，差价按相关规定计取。

(3) 因清单缺项及变更工程造成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一下方法调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清单缺项及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清单缺项及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缺项及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依照中标价格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的价格及各项报价费率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双方确认后执行。

(4) 措施项目费调整：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自主报价。

12.2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 30% 。

12.3 计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 7 日内，付 30%；第二期：完成祭祀坑展示复原主体工程付 40%，第三期：周边环境改造提升施工完成，完成初验，付 27%；第四期：质保金，完成终验并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剩余 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关于索赔：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时：

(1) 请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____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____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SXHXBj-2026-03-001

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总价
-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近三年完成业绩表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二、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三、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

四、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

六、我方承诺成交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

七、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
 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
 部法律责任。

|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要求；如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的，可提交空白表，但盖章签字需齐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五、磋商总价

供 应 商：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措施项目费：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 _____

注：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各项表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造价人员一级二级均可）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制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提供2025年9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见附件)

2.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格式见附件)

注：提供相关声明函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近三年完成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法中的评审因素评分细则对应做出详细阐述。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和方法、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施工工期及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的配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法中的评审因素评分细则对应做出详细阐述。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以下附件为格式部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放置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无需重复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 _____ 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是或不是)_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是或不是)_为同一人。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 (一)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 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后应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毕业证（如有）以及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无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